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科协〔2019〕99号

关于举办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协、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鼓励广大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加强对青少年科学探究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培育优秀科技后备人才。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局研究决定，举办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须从现实生活实际出发，突出思维与方法的独创性，发现、

解决在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同时提倡在有关专家的辅导下独立完成、符合青少年实际认知水平的研究实验和发明等符合科学规范的科技作品。参赛项目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二、大赛内容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单项：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2.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3.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4.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三、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19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属学校完成初赛选拔，按照市赛组织委员会分配名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参加市赛作品。具有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和组织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县（市）区、开发区选拔。

第二阶段：2020 年 3 月前为市级竞赛组织阶段，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局根据大赛规则组织评审活动。

第三阶段：2020 年 4 月至年底为总结提升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证书等；按照安徽省赛分配我市的申报名额推荐参加省赛；组织参加全国赛事。

四、项目申报及材料要求

各单项申报要求按照《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执行。申报材料要求以县（市）区、开发区、市属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按四个赛项分别汇总，同时报送电子版（青少年科技创新

成果、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每个作品要分别建一个文件夹，文件名称：县市区＋学校＋项目名称）。

各项目申报书、查新报告等表格在市科协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各类项目作品汇总登记表要严格按照组织委员会下发表格统计汇总。

材料报送要求：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1.申报表一份。

2.研究报告一式四份。**研究报告中不得透露有学生姓名、所在学校和辅导老师等任何个人信息。**

3.查新报告一式三份。

以上材料分别单独装订。**发明类作品实物无需上报。**

4.于 2019 年 12 月 9—13 日期间报送至合肥市科协科普部。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1.申报表一份。

2.研究报告一份。

3.查新报告一份。

以上材料分别单独装订。**发明类作品实物无需上报。**

4.2019 年 12 月 9—13 日期间报送至合肥市科协科普部。

（三）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

1.申报书一份。

2.活动资料一份，装订成册或装袋。

3.2019 年 12 月 9—13 日期间报送至合肥市科协科普部。

（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

1.申报表 1 份。

2.作品原件，并在作品背面粘贴申报书首页复印件。

3.2019 年 12 月 9—13 日期间报送至合肥市科协科普部。

五、参赛推荐名额分配

详见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联系人：刁咸文，电话：63537485。

地　址：合肥市东流路 100 号政务文化新区政务中心三区 C 座 403 室

E-mail: skxpjb@163.com。

附件：1.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2.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表格

3.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4.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肥市教育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名额分配表

各项目名额分配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	辅导员竞赛项目	科技实践活动	科幻画
单位	肥东县	10	2	2	15
	肥西县	10	2	2	15
	长丰县	10	2	2	15
	庐江县	10	2	2	15
	巢湖市	18(含巢湖一中、巢湖二中)	2	2	15
	瑶海区	32（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5	5	50
	庐阳区	32（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5	5	50
	蜀山区	32（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5	5	50
	包河区	32（小学项目不少于 3 个）	5	5	50
	高新区	6	2	1	15
	经开区	6	2	1	15
	新站区	6	2	1	15
	合肥一中	15			
	合肥四中	5			
	合肥六中	15			
	合肥七中	5			
	合肥八中	15			
	合肥九中	5			
	合肥十中	5			
	合肥 168 中学	12			
合计		281	36	33	320

备注：1.名额分配根据近年作品申报数，结合市赛规模而定。
2.市属其他学校项目申报，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结合实际申报。
3.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集体项目不超过总数 10%，不足 1 个的按 1 个申报。

附件 2

合肥市第三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各类表格（在合肥市市科协网站：http://www.hfpst.org.cn/资料下载栏自行下载。）

附件 3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合肥市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HeFei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 HASTIC）是属于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地方竞赛活动，遵循全国创新大赛的章程和规则，是一项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综合性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以及选拔性竞赛活动。

第二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推荐选拔优秀学生和项目参加安徽省及全国创新大赛；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发现和培养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三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分为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选拔竞赛和市级竞赛。

第四条　合肥市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选拔赛由各县（市）

区、开发区、市属学校根据章程，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组织，按照市赛所分配的名额产生推荐参加市级竞赛的学生项目；市级竞赛，依据有关竞赛规则，聘请专家评定出优秀项目，确定推荐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学生和项目；组织优秀项目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市级竞赛于每年三月前择期举行。

第六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等，分别按不同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七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按一定比例设置。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项目数按照省赛有关文件分配的名额数等额推荐。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合肥市教育局。职责是：审定合肥市青少年科技

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计划组织，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创新大赛的开展。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由主办单位授权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组织，提出大赛活动方案，并负责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共同协商组成，组织委员会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市科协科普部（网络工作部），负责合肥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凡在竞赛申报时为合肥市在校的中小学生均可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第十一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科研或教育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评审委员会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的研究方向要与评审项目所属学科一致，每个学科所在评审组须由一位（含）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实行评审委员会专家更新机

制，每届评委会专家要在上届基础上至少更新四分之一以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第十二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由专家或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分为首轮评审和二轮评审。获奖名单于评审活动结束后公示，公示期一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否则不予受理。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组织委员会对投诉者个人信息保密。组织委员会将据实调查，及时反馈。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合肥市科协依据《章程》组织实施全市创新大赛，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管学校选拔赛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意见后，以主办单位名义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阶段：接收和审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管学校推荐的申报项目。

初评阶段：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项目。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管学校组织入围终评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当届竞赛规则；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和处理投诉等。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十六条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全国创新大赛规则，制订各项竞赛规则，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附　　则

第十七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项目，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

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十八条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项目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

第十九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损害，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2019 年修订）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一）小学生项目

1.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中学生项目

1.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

概率与统计等。

2.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计算力学、原子物理、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材料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演示仪器等。

3.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

4.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营养和生长、分类和进化等。

5.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生态学、遗传学（育种）、生理学、病理学、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

8.生物医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回收和管理等。

10.计算机科学：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

编程、物联网等。

11.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机器人与智能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电路、微控制器、传感器、控制系统、信号处理等。

12.能源科学：包括替代燃料、燃料电池和电池发展、微生物燃料电池、太阳能材料、水力发电、核能、太阳能、火力发电、风能等。

13.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合肥市在校中小学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管学校按照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3.申报项目必须是从当年 7 月 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集体项目要求：

（1）集体项目按一定比例申报。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

过 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县、市、区或开发区）、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5.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市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每个项目可有 1-3 名辅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

7.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管学校的参赛名额和集体项目申报比例，在当年的竞赛通知中另行确定。

（二）不接受的申报

1.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涉及有风险的动物、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织委员会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不少于2千字、不超过1万字，附件可提交研究项目相关辅助图片，其他研究日志、实验记录等材料填报清单。入围二轮评审的项目，必须在二轮评审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项目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4.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三、表彰和奖励

市级竞赛，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分别评审并表彰。奖项按照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为: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按照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当年分配名额，在获奖项目中，进行评比排序，等额推荐参加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

四、评审

（一）评审原则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来自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委会，按照“三自”和“三性”原则进行评审。

1.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项目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创新性：指项目内容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设备或工具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研究工作从新的角度或者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

5.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案、

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等。

6.实用性：指项目成果可预见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研究项目的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应用。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规则对所有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织委员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符合规则的项目可获得参加首轮评审的资格。

2.首轮异地专家匿名评审。将所有参赛项目分成 5—7 类，每类项目分别由 3 名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匿名评审，寄送给评审专家的参赛项目中不得透露有学生姓名、所在学校和辅导老师等任何个人信息，统计三个专家评分总和，作为每个参赛项目的得分。分数按照从高到低，取每类项目的前 30%进入二轮现场问辩，授予市级竞赛一等奖；取中间 30%的项目授予市级竞赛二等奖，其余项目获得市级竞赛三等奖。如果在各类奖项分界点，出现相同分数的参赛项目，按照有利于参赛学生的原则授予高级别奖项。其中，评审专家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打分，该项目按零分计算，不授予任何奖项；评审专家对明显超出该年龄段水平的项目不打分，该项目也按照零分计算，不授予任何奖项。

3.二轮现场问辩择优产生推荐省赛项目。入围二轮评审的项目须申报者本人参加评审活动，如未参加二轮评审的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不参加省赛推荐资格。参加二轮现场问辩的项目，按照现场得分顺序等额获得推荐省赛资格，如果现场得分相同，按照其首轮匿名评审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参加省赛。根据省赛分配给合肥市的名额类别，推荐参加省赛名额的不足部分，按相应类别的二等奖中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齐（不再参加现场问辩），若分数相同，则抽签决定推荐省赛资格。

4.申报和首轮评审阶段，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二轮评审阶段，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项目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项目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奖项。

五、展示和交流活动

1.参赛学生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各项活动。

2.学生项目按要求进行布展，由主办方提供展示场地、项目展区的展板、展台、电源和基本工具。

3.展示空间由项目作者负责设计制作，并负责展示材料的携带、安装布设、保管和维护。有实物的项目，必须将实物项目带到现场展示。

4.每个项目应自行设计项目展板一块（高 1.2 米、宽 0.9 米），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制作布展。参展实物宽不超过 1.5 米，高不超过 2 米，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项目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

5.项目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6.项目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组委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

科教制作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其中，科教制作类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和其他。

科教方案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申报者为合肥市各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参加市级比赛的项目，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管学校推荐参赛。

2.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

4.申报者所申报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必须是从当年 7 月 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科教方案类项目**

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

5.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申报者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项目报告：必须是单独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科教制作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项目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项目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项目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项目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方案的主体部分:

a.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难点、重点、创新点

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三、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在获奖项目中进行评比排序，按照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当年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参加省赛项目。

四、评审

（一）评审原则

1.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原则

（1）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3）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4）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

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2.科教方案类项目评审原则

（1）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不会超越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6）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具体，过程连续且有始有终。

（二）评审程序和办法

1.资格审查：大赛组委会根据规则对所有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评审的资格。

2.评审：项目评审采取项目问辩的形式，按项目分类分组进行问辩和考察。获奖等级和名次根据项目总成绩确定。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作弊，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参赛科技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大赛主办方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评委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项目得分。

入围的项目作者因故未参加评审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1.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活动要求

1.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2.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在校中小学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参加市级比赛的项目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管学校推荐参赛。

2.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本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30%以上。

3.申报团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应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撰写，报告内容包括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等，字数不超过1万，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不超过5MB。

4.每个活动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在获奖项目中进行评比排序，按照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当年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参加省赛项目。

五、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赛活动可进入评审。评委对参赛活动进行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合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一、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2.作品形式：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作品尺寸规格为 4 开。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创新大赛举办当年 7 月 1 日之前，凡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均可申报参赛。每个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比赛。参赛作品须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2.参加市级比赛的作品从各县（市）区、开发区竞赛获奖项目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参赛。

3.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一名辅导教师。

（二）不接受的申报

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包含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三）申报材料

1.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绘画作品：市级比赛只接收作品的电子副本。文件格式为jpg，分辨率为300dpi。

三、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在一等奖项目中进行评比排序，按照安徽省青少年创新大赛组委会当年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参加省赛项目。

四、评审

（一）评审标准

1.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相关。

3.绘画水平：作品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作品可进入评审。评委对作品进行现场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作品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